

危化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

服务指南

受理范围：

本指南适用于申请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之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（构）筑物、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：

下列建设工程、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经过竣工验收：

1. 油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；
2.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、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；
3.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、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。

市县分工：市气象局负责三区、各县局负责各行政区域内的危化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。